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#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2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1日——2017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2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：00至2017年5月12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59,509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9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212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84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297,8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 代表股份 1,873,84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3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576,02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1,297,82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议案 1.00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9,460,2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 反对 49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 反对 49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2.00 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9,460,2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 反对 49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 反对 49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9,460,2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 反对 49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9,460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9,460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9,460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75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52%；反对 4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9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8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034%；反对 4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85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、杨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3日